我市“四联并举”筑牢中小学生防溺水安全线

本报讯 （记者刘佳烨）入夏以来，气温逐渐升高，到河边、湖边观水、戏水的市民明显增多，其中不乏中小学生。为了预防中小学生溺水事故的发生，市教育局严格落实安全教育和管理主体责任，把维护学生生命安全作为教育发展的第一要务摆位、第一防线把控和第一责任落实，探索形成组织大联保、家校大联防、部门大联动、社会大联控“四联并举”防控学生溺水新机制，将防溺水安全教育工作落到实处。

组织大联保。全市各级党政领导充分认识当前预防学生溺水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把保障学生生命安全作为重中之重，进一步强化预防学生溺水工作的组织保障。同时，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将预防学生溺水工作纳入对各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体系，对工作责任不落实、管理措施不到位、重点水域漏管失控等导致发生学生溺亡事故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从严从实从快抓好预防学生溺水工作。

家校大联防。在家长层面，认真落实节假日期间家长的监管责任，依托家长学校和家长委员会，通过发放《致广大家长的一封信》、发布安全预警等方式，加强家校联系，警醒家长做到孩子知去向、知同伴、知归时、知内容“四知道”，不断提升广大家长防溺水意识。在学校层面，定期通过主题班团队会、校会等形式加强对学生进行防溺水“六不准”宣传教育，特别在节假日，认真落实学校班子成员包年级、年级主任包班级、老师包学生“三包靠”制度和班级微信全员点名制、视频动态抽查制和同伴有奖监督制“三监管”制度。同时，坚持疏堵并重，各学校结合课后服务，面向中小学生广泛开展游泳教育和自救、互救技能培训，确保学生正确掌握自救方法。

部门大联动。严格落实市委教育工作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的通知》，切实明确我市水利、公安、民政、农业农村等职能部门防溺水工作职责，进一步狠抓责任落实，强化综合管控。一方面，成立危险水域义务巡查队伍，通过动态开展午后、傍晚等节点对重点水域的巡查，实现重要区域和重点时段有人巡、有人防、有人管；另一方面，在有条件的水域周边设置安全隔离带、防护栏等，推进落实一个警示牌、一个救生圈、一根救生绳、一根救生杆“四个一”建设，通过“人防+技防+物防”叠加互补的方式，实现对重点水域岸线的全覆盖。

社会大联控。通过电视、广播、户外广告屏等传统媒体和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加强对广大群众预防学生溺水的宣传教育，在全社会进一步形成“人人关注学生溺水安全，个个劝阻危险涉水行为”的浓厚氛围。与此同时，积极统筹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多方力量，在周末、节假日为农村学生提供综合素质培养、爱心陪伴、心理抚慰等服务，以积极向上的学习娱乐活动占据学生时间空间，努力实现全市学生溺亡清零目标。

● 关注中高考 ●

中考在即！这份温馨提示请收好

本报讯 （记者李雨鑫）中考即将来临，山西省招考中心日前向今年参加中考的学生发出温馨提示。

1.考生需要牢记考试时间。考试前，考生要在家长的帮助下提前熟悉考点学校周边情况，充分考虑天气和交通因素影响，规划好行程路线，适当提前出发，预留充足时间，避免因迟到耽误考试。严格按照准考证规定的时间参加考试，每科开考15分钟后不准进入考点。特别要注意的是，6月22日上午英语科目考试时先考听力部分，考生务必在8:15前进入考场，8:15之后不准入场。

2.考生需要带齐考试物品。考试期间，要持准考证原件参加考试并自备考试所需文具，包括0.5毫米黑色签字笔、2B铅笔、直尺、圆规、三角板、量角器、橡皮、削笔刀、透明文具袋等考试必备用品。6月21日下午的“道德与法治”为开卷考试，考试时只准携带初中道德与法治统编教材，课本内不可粘贴复印页，不得携带其他书籍和参考资料。考试期间，严禁携带移动电话、智能手表、电子手环、对讲机等具有发送或接收信息功能的无线电通信工具，严禁携带无线耳机、照相录像、扫描存储、电子存储记忆录放等电子设备，一经发现，一律按作弊处理。

3.考生需要遵守考试纪律，做到诚信应考。考点均配置了智能安检门、无线电信号屏蔽设备，考场均安装有视频监控系统，并全程录像。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答题卡、草稿纸，不准传递文具，不准将试卷、答题卡或草稿纸带出考场。

4.考生需要规范应对考试。在拿到试卷答题卡时，应检查所发答题卡、试卷科目是否有误，并仔细查看试卷、答题卡正反面，如出现字迹模糊、行列歪斜、缺印漏印等现象应立即申请更换。所有考试科目必须在答题卡上规定位置作答，在试卷上或者规定区域外作答一律无效。不得在答题卡上书写与考试无关的内容，不得使用涂改液、改正纸或用粘贴胶带修改，必须保持答题卡整洁、平整，不得揉搓或折叠答题卡。

此外，考生要时刻牢记“网络不是法外之地”，要不断增强法律意识，管好自己的网上行为。不要在微博、微信、抖音、快手等网络平台发布、转发未经官方证实的消息。对已发布、转发或评论的未经证实的虚假信息要及时予以删除，主动辟谣，消除不良社会影响。要自觉做守法的好学生，努力做到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共同维护全省良好的考试秩序。

为进一步深化依法治市工作，切实提升法治建设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围绕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民生问题向各单位征集了一批“法治惠民实事”项目。经审核，选定12件作为2023年度“法治惠民实事”重点项目，现向社会公布。

中共晋中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6月14日

2023年度法治惠民实事项目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开展交通运输客运市场专项整治	针对巡游出租汽车运营不规范、非法营运车辆违规拉客等问题，联合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重点聚焦榆次大学城、万达、奥莱等人流密集区，深入开展打非治违工作。	晋中市公安局 晋中市交通运输局	2023.12
完善“一站式”纠纷解决服务平台建设 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	在全市范围内持续推进合作单位对接并进入“总对总”平台实质化运行。推动建立健全各基层人民法院及合作单位多元化解机制，全力助推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长期推进
开展“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 专项行动	聚焦食品安全、劳动就业、医药安全、重点群体保护等监督重点，探索开展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保护公益诉讼办案，能动履职助推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	晋中市人民检察院	2023.12
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	对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开展线上线下法治培训，每年开展集中培训16课时以上。建设农村法治教育基地，打造农民学法用法平台，更好地服务农民学法用法。	晋中市农业农村局	长期推进
开展教育系统重点领域安全管理 “三清”专项行动	加强学生接送车辆监管，联合公安交警、交通等部门，动态开展“黑校车清底”专项行动。推进校园消防安全管控，组织开展全市“校园火患清源”专项行动。保持学生防溺水高压态势，严格落实家长微信半日签到、视频动态巡查和同伴有奖监督“三项制度”，开展全市“学生溺亡清零”专项行动。	晋中市教育局	长期推进
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落实安全法治生产岗责任，发挥管理团队和专家作用，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故隐患等开展排查整治。	晋中市应急管理局	2023.12
开展市场监管2023年民生领域 案件查办“铁拳”行动	集中力量严厉查办一批民生领域性质恶劣的违法案件，依法加大处罚力度，加强典型案例曝光，发挥警示震慑作用。	晋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2
开展全市大气环境突出问题 专项整治百日攻坚执法行动	进一步推动工业企业达标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扬尘污染治理措施、移动源污染治理等落地落实。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	2023.12
开展旅游市场秩序 专项整治行动	对城区部分旅行社开展旅游包车安全专项检查，对以不合理低价组织旅游经营活动和无资质经营旅游业务等行为进行查处，进一步规范旅游市场经营秩序。	晋中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12
打造市城区城市“烟火气”集聚区	以打造城市“烟火气”集聚区为抓手，在市城区统筹布局特色夜市、公园集市、后备箱集市等便民经营点，助力解决城乡居民就业等问题。	晋中市城市管理局	2023.12
聚力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质效	组织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队伍组建法律服务团，持续开展“万所联万会”、送法进企业、“法治体检”等活动，“一对一”组建高端法律服务团，以高质量、专业化法律服务保障特色专业镇等产业转型平台和重大项目推进。	晋中市司法局	长期推进
开展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 法律援助惠民工程	组织律师、公证员、调解员、法律明白人等法律服务人员开展主题宣讲活动，加强免费法律咨询对口按需推送，开展针对性普法宣传和群众服务等。	晋中市司法局	2023.12

JZ 政务动态 ZHENGWUDONGTAI

梁艳萍调研榆次区文旅项目

本报讯 （记者裴晓敏）6月14日，副市长梁艳萍带领市文旅局、榆次区等单位负责人，深入榆次区乌金山景区，就景区基础设施、商业配套、服务体系建设以及长远发展规划等进行深入调研并进行现场办公。

乌金山景区于2012年被评为4A级景区。近年来，该景区不断强化基础设施配套、丰富业态布局，形成了旅游观光、休闲娱乐、避暑康养、文化研学四大特色的运营格局。随着文旅市场的复苏，该旅游区在推广营销、抢抓客流等方面还需不断加力。

梁艳萍指出，当前，旅游业强劲复苏，要抢抓发展机遇全面发力，加强景区景点联动，谋划精品旅游项目，吸引更多游客来晋中休闲度假。景区要充分利用特有的森林、人文和历史等资源，丰富产品业态，提升旅游品质，加快补齐短板，全力打造旅游发展新高地；要筑牢安全防线，强化森林防火，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全力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市区两级政府要当好“店小二”，加强走访调研，问政于企，助企纾困解难，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不断提升宣传推广的精准度和转化率，优化经营模式，吸引更多游客，助力晋中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梁艳萍出席晋中市政府 山西传媒学院合作发展座谈会

本报讯 （记者张琦）6月15日，副市长梁艳萍带领市教育局、榆次区政府等相关负责人，深入山西传媒学院就晋中艺校与山西传媒学院合作事宜召开座谈会。山西传媒学院相关领导参加。

座谈会上，晋中艺校和山西传媒学院分别介绍了学校的整体情况，并就两校合作发展事宜进行了深入交流。

梁艳萍指出，山西传媒学院是我国三大传媒本科院校之一，是全国八所“国家动画教学研究基地”之一；晋中艺校建校历史悠久，戏曲专业是特色专业，是“全国文化工作先进单位”，两校合作前景十分广阔。

梁艳萍强调，戏曲是山西的文化瑰宝，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保护传承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山西传媒学院本科院校资源优势和晋中艺校特色专业优势，按照“人才共育、专业共建、师资共享”的思路，积极探索创新合作模式，成立工作专班，共同推动戏曲艺术专业更好发展，为弘扬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作出积极贡献。

我市举行2023年防范非法集资集中宣传日活动

本报讯 今年6月是全国第11个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6月15日，2023年防范非法集资集中宣传日活动在榆次区文化中心广场举行，旨在通过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进一步提升广大群众金融素养和非法集资风险防范意识及识别能力，引导群众自觉远离和抵制非法集资，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

近年来，市打击非法集资办公室不断加强机制建设、监测预警、风险排查化解、宣传教育、案件化解工作力度，努力遏增量、化存量、防变量，推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取得积极成效，群众的防非意识和能力显著增强，新增非法集资案件逐年递减，目前陈案化解率84.49%。我市精心制作的防非公益宣传片《诱惑》，在2022年度山西省委平安山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举办的“守护爸妈的养老钱”主题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中荣获三等奖。

图为工作人员向过往群众发放防范非法集资宣传资料。

本报记者 雷 昊 摄影报道

开展『带押过户』 解决『急难愁盼』

本报通讯员 梁佳玮

“困扰我很长时间的卖房难题终于解决了。‘带押过户’办理快捷，程序简单，买方快速买了房，我们也快速卖了房。”榆次区居民马女士高兴地说。

马女士一家四口人，现在居住的房子是2019年通过商业贷款68万元购买的，不动产证抵押在银行。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全家决定以“小房换大房”的方式购置一套面积较大的改善房，但在以往的二手房交易过程中，售房人需要先行筹措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并办理房产解押后才能交易过户，这就让急于售房的马女士犯了难。当得知今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推出了“带押过户”业务后，马女士及时申请，仅用了两个工作日的时间，就和买方完成了房子的交易过户手续，成为了这项便民服务的第一个受益人。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直分理处杜东燕告诉记者，“带押过户”开展前，二手房交易需要通过筹集资金归还贷款、办理不动产转移、申请新贷款等程序，流程繁琐，交易成本高，成为群众办事的难点、痛点。“带押过户”开展后，简化了交易流程，缓解了资金压力，节省了交易时间，大大降低了交易难度和成本。

今年以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立足山西中部城市群发展大局，深入践行“惠民公积金、服务暖人心”服务理念，着眼解决缴存职工的痛点、堵点问题，中心协力、部门协理、银行协作、举措协同，探索运行二手房交易“带押过户”，联合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商业银行等部门和单位，通过“公积金对公积金”“公积金对商业银行”“公积金对公积金和组合贷”三种业务模式，实现了二手房交易的便捷化高效化，助力了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截至今年5月底，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共办理各类二手房交易“带押过户”16笔，发放贷款803万元。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住房公积金监管处相关负责人表示，晋中市作为全省“带押过户”试点城市，在试点运行的基础上，全面总结梳理了各类“带押过户”的办理流程，具备全省推广的条件。预计今年8月底前，全省所有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将开展二手房交易“带押过户”业务，切实把便民、利民、惠民、暖民措施落到实处，为缴存职工提供更加便利高效的优质服务。